

智慧法院带来哪些“数字红利”

全国法院一年在线开庭127万场的背后



向改革创新要动力

□ 本报记者 张晨

跨境立案、在线调解、电子送达……在信息化助力下，智慧法院建设实现“从有到优”，一系列便民举措让全民共享司法“数字红利”。2021年，全国法院在线开庭1275万场，较上年同期增长37.64%。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近日联合发布的《法治蓝皮书·中国法院信息化发展报告》(以下简称蓝皮书)显示，全国法院不断优化网上立案、网上调解、网上开庭等功能，集成调解、诉讼服务、律师服务等功能，提升一站式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能力，加快推进跨境立案、诉讼服务全覆盖，推动电子诉讼向移动端拓展。

加快构建电子诉讼平台

“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与司法改革作为人民法院工作的车之两轮、鸟之两翼，在服务当事人、干警办案、法院管理、党政决策等方面，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吕艳滨说。

据统计，2020年全年，北京法院在线庭审次数达35.9万次，占北京法院庭审总量的三分之一，日均庭审数破千，服务群众超百万人次，网上开庭数量位居全国第一，占全国法院在线庭审总量的40%。2021年全年，北京在线庭审次数达385万次，再创历史新高，占北京法院庭审总量的67.4%，网上开庭数量保持全国第一。

自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全国法院大力推进电子诉讼，引导当事人通过人民法院在线服务平台等开展在线立案、在线缴费、在线开庭、在线证据交换。

蓝皮书显示，2021年，全国法院在线立案1143.9万件，在线缴费1093.2万次，在线开庭127.5万场，在线证据交换260.1万次。2021年，全国法院已跨域立案服务主体从中级法院、基层法院、海事法院拓展到全国四级法院，实现立案登记范畴内的案件类型全覆盖，全国法院网上立案帮助诉讼参与人节约近4.5亿元。

“跨域立案已在全国四级法院实现全覆盖，且实现案件类型全覆盖。”最高人民法院

立案庭庭长钱晓晨介绍说，在疫情防控常态化背景下，跨域立案在保障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同时，让信息多跑路、群众少跑腿，大幅减少人员流动，大力提升司法质效。

深入推进无纸化办公

从“传统线下办案”到“全流程网上办案”，浙江“全域数字法院”实现150个业务场景、106家法院、1.5万名干警在同一平台上办案办公。这是智慧法院建设迈向高质量发展的一个缩影。

最高法评估数据显示，2021年全年，相对传统方式，人民法院通过信息化手段减少群众、干警出行约1295万公里，相当于节约耗标准煤636万吨，减少排放二氧化碳1298万吨，减少耗费纸张8.3万余吨，相当于减少砍伐141万棵树木。

“近年来最高人民法院通过加强规划引领和顶层设计，系统整合优化，逐步改变信息化系统林立弊端，不少办案系统实现了全国统一，为提升数据质量、提高智能化水平奠定了基础，也为推进以知识为中心的智慧法院建设提供了保障。”吕艳滨说。

随着《人民法院在线诉讼规则》《人民法院在线调解规则》和《人民法院在线运行规则》等一系列在线司法规则的颁布实施，涵盖各审判领域、覆盖诉讼全流程、线上线下双轨并行、有序衔接的在线诉讼、在线调解和在线运行规则体系逐步建成，为人民群众带来了更高效更便捷更透明的司法服务。

蓝皮书指出，中国法院信息化建设已走过了粗放发展、遍地开花的肇始阶段，2021年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在保持强劲发展势头的同时，依然亟须妥善处理好地方创新与全国统筹、信息化供给能力与满足不同用户群体需求、利用大数据深度参与社会治理与个人信息保护这三对矛盾。

蓝皮书建议，深化法院信息化在社会治理领域的应用，要妥善处理个人信息。此外，法院信息化带来了海量数据资源，需要关注的是数据的准确性和建立科学严谨、符合法律规范与司法规律的计算机模型。

智慧管理提升审执质效

走进最高人民法院智慧法院实验室，充

满科技感的交互设备、智能显示屏，5G法庭等应用场景，集中展现智慧服务、智慧审判、智慧执行、智慧管理带来的便捷高效。

《法治日报》记者注意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上海、贵州、新疆、云南、山东、北京、吉林、安徽、海南等地法院大数据管理和服务平台新收案件电子卷宗覆盖率均超过99%。全国法院形成了电子卷宗、电子档案的一体化共享调用能力，文件可调用率达95%。最高人民法院完善了执行指挥管理平台功能，健全“一案双查”工作机制，建设“异地执行协作”报备系统，建立异地执行向上级法院和执行地法院备案制度。同时，升级改造了执行流程系统，进一步扩充执行查控系统查控部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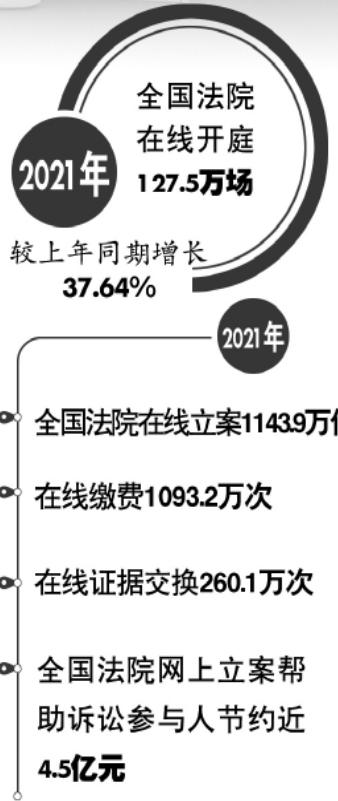
据介绍，人民法院在司法数据中台和智慧法院大脑建设方面持续发力，加强对人民法院审判执行的管理，解决反馈的突出问题，实现管理成效上下贯通、不打折扣。目前，智慧法院大脑平台基本框架已经构建完成。

“依托全国一体化的办案平台，各级法院可以实时掌握办案形势和办案质效，在提升案件管理水平的时候，也实现了对案件办理的全方位监督。通过挖掘分析办案数据，各级法院协助党政机关分析社会形势，找准社会治理的薄弱环节，发挥司法大数据服务社会治理和党政决策的作用。”吕艳滨分析说。疫情发生以来，智慧法院建设有效保障了当事人诉讼权，实现了“审判执行不停摆、公平正义不止步”。

蓝皮书指出，近年来各级法院坚持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并优化人民法院调解平台，完善诉讼服务中心一站式服务功能，全面推进一站式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体系建设，努力满足人民群众的多元诉讼需求。截至2021年年底，平台汇聚全国3500多家法院，调解案件2446.29万件，调解成功率62.88%。

“2021年，最高人民法院一站式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体系的基本建成，有助于优化市场化、法治化和国际化营商环境，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与安全感，提升人民群众的公信力，推动司法工作服务于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刘俊海说。

制图/高岳



图为最高人民法院智慧法院实验室集成试验环境。 胥立鑫 摄

□ 本报记者 王家梁 □ 本报实习生 胡特旗

2021年5月，贵州省剑河县村民罗某松持过期的林木采伐许可证采伐杉木469株，蓄积126.7286立方米，剑河县人民检察院以罗某松涉嫌滥伐林木罪向雷山县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由于剑河县森林覆盖率达70%以上，适宜补植复绿的地点难落实，雷山县法院创新思维，与公诉方共同协商，提出以认购“碳汇”的方式开展替代性修复。

碳汇，一般指通过植树造林、植被恢复等措施，吸收大气中的二氧化碳，从而减少温室气体在大气中浓度的过程、活动或机制。

罗某松按照林业部门的测算，自愿认购20668.8元的林业碳汇量，并与公诉方达成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雷山县法院于今年3月14日对上述协议进行了司法确认。

罗某松认罪认罚，缴纳了认购“碳汇”的价款，人民法院决定对其从宽处罚，以滥伐林木罪判处其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并处罚金四千元。

充分认识碳汇的价值，不断提升碳汇能力，对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有着重要意义。

据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庭庭长李丽介绍，该案是贵州法院首次尝试通过认购“碳汇”开展替代性修复，是贵州环境司法的一次有益尝试。首先，在贵州环境司法案件中首次引入“碳汇”修复理念，对全省法院环境司法工作起到良好的示范作用，体现了贵州法院充分发挥环境司法职能作用。其次，本案在追究行为人滥伐林木刑事责任的同时，对其破坏生态造成的损失，要求行为人通过认购“碳汇”承担了民事责任，体现了“环境有偿、损害担责”的原则。此外，本案还探索了检察机关与当事人在诉前达成磋商协议的司法确认制度，诉讼程序更为便捷，进一步推动了环境公益诉讼工作。

据介绍，本案的审理对做好环境司法工作具有启示意义。首先，进入新发展阶

通过认购‘碳汇’开展替代性修复

贵州法院充分发挥环境司法职能作用

段，环境司法工作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把服务保障绿色发展大局作为环境司法工作的重中之重，努力走出一条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新路子。

其次，环境司法工作要敢于探索、勇于创新。自2007年贵州设立全国首家环保法庭以来，贵州法院在环境司法领域大胆探索，摸着石头过河，探索了集中管辖、归口审理、诉前禁令、证据保全、专家陪审等一系列具有环境司法鲜明特色的制度，环境司法专门化建设取得了一定成绩。但目前环境案件审理规则、证据规则、裁判规则等尚不健全，与生态文明建设的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还有不小的差距，有必要进一步解放思想，开拓创新，不断构建完善环境司法规则体系。

再次，环境司法工作要运用系统观念，加强联动。本案的成功探索得益于人民法院与检察机关、林业部门的密切配合。环境治理是一项系统工程，环境司法是其中重要的一环。按照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的要求，有必要进一步加强与检察机关、公安机关、环境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形成多方共治环境治理格局。

最后，环境司法工作要坚持因地制宜，突出特色。环境司法工作要紧密结合当地生态环境保护实际，本案的有益探索正是结合了当地森林覆盖率高的实际。

今后，贵州法院将进一步加强世界自然遗产地、“天眼宁静区”、茅台“特殊”环境、传统村落、红色文化遗址、茶产业基地、喀斯特地貌等的司法保护工作，凸显贵州生态环境司法保护特色，打造贵州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品牌。

此外，下一步工作中，贵州法院将继续立足贵州生态文明建设先行区的战略定位，以“在生态文明建设上出新绩”为目标，更加注重系统观念、法治思维、强基导向，不断构建完善具有贵州特色的环境司法保护体系，全面高质量提升环境司法保护的能力和水平，守好发展和生态两条底线，助推贵州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平安人物 话平安

擦亮平安浙江金名片

顾人，2021年荣获平安中国建设先进个人。

顾人现任浙江省委政法委平安综治督察室主任。他认真总结提升推广新时代“枫桥经验”，保障“枫桥经验”55周年纪念大会胜利召开。积极推动扫黑除恶各项工作，牵头组织开展“套路贷”、电信网络诈骗、食药安全等领域专项整治活动。

2021年平安中国建设表彰大会上，浙江获得的示范市、县(市、区)数量居全国第一，浙江被公认为国内最具安全感、幸福感的省份之一。

历届浙江省委、省政府始终坚持“大平安”理念，认真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把平安建设融入“五位一体”总体布局，一手抓“经济报表”，一手抓“平安报表”，写出了经济快速发展和社长期稳定“两大奇迹”的浙江篇章。

2022年4月2日，一年一度的建设平安浙江工作会议召开，强调要进一步擦亮平安浙江金名片。

作为一名深度参与平安浙江建设的政法工作者，深感责任重大、使命光荣，更要矢志不渝、坚持不懈。

近年来，我和平安综治督察室全体同志一起，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结果导向，从优化平安考核体系入手，聚焦平安建设多发问题的破解，采集平安建设中的痛点难点，充分发挥平安考核“指挥棒”作用。

为传承好“枫桥经验”这一传家宝，我

们坚决扛起总结提升推广新时代“枫桥经验”这一重大政治任务，在负责“枫桥经验”55周年纪念大会工作专班期间，牢固树立“一盘棋”理念，统筹谋划“六大工程”，典型培育、理论研究、宣传报道、会议筹备等重点工作，明确任务清单和工作目标，确保大会顺利召开恪尽职守。

持续推动平安建设是为了增进民生福祉。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我带领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专班，始终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作为全省建设“平安中国示范区”的重要工作，通过挂牌督办、线索交办、制度完善、协调联动、全面发力等措施，以项目化推进、清单式落实的办法，把打击锋芒对准以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套路贷”等为重点的、群众反映最强烈的各类黑恶犯罪。

我们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牵头开展电信网络诈骗等违法犯罪和安全生产、道路交通、消防安全、食药安全、毒品等领域专项整治行动，对社会治安重点地区和突出问题实行省级挂牌整治，积极推动群众“急难愁盼”问题的解决。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不仅是为公平正义而战，也是为百姓安居乐业而谋。令人欣慰的是，浙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连续3年被评为全国先进，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明显增强。

本报记者 王春 整理



图为顾人正在工作。(资料图片)

保障未成年被害人合法权益

□ 本报记者 曹天健 □ 本报通讯员 齐林新 董蕙竹

山东省青岛市公安局黄岛分局近日挂牌成立办理未成年被害人案件专门队，黄岛区人民检察院派驻该警队的未检检察官办公室同步启用。

据了解，黄岛区公安分局近年来积极探索未成年被害人“专人专办”，并与检察机关加强联动，创新建立检警联动工作机制，自去年3月试运行以来，共办理性侵未成年案件50余起。

此次黄岛公安挂牌成立的办理未成年被害人案件专门队共有10名民警，其中女民警6名。据该队民警陈立娜介绍，女民警可以在办理此类案件中发挥女性的天然优势，如同“知心姐姐”，易成为受害者的倾诉对象，在采集证据的同时给予关爱，有利于保护被侵害未成年被害人。此外，派驻警队的未检检察官办公室由两名具备国家三级心理咨询师、家庭教育指导师资格，有10年以上刑事检察经验的女检察官组成，专司涉未成年人性侵案件的指导取证工作，提前介入、加强指导，全程跟踪办案，将检察监督质效向前延伸，通过检警联动，合力实现司法保护职能。

以往办理涉未成年人性侵案件，检察机关提前介入时间为立案后移送审查逮捕或起诉前，而黄岛区检察机关通过与公安机关会签《关于加强涉未成年被害人案件“检警”深度融合与综合司法保护的若干意见》，以及共同探索建立“110强制报告专线”，将提前介入涉未成年人性侵案件的时间提前到报案时、立案前，能够及时开展对报案后处置、受理案件的时限审查、处理结果等环节的监督。同时，上述意见对涉未成年被害人案件中出现的民事、行政、公益诉讼线索，建立未成年被害人保护线索移交机制，及时推进法律监督工作。

在办理性侵、虐待等侵犯人身权利案件过程中，未成年被害人本来就遭到了身心伤害，如果在案件办理中多次询问，极易给被害人心理造成“二次伤害”。

为避免此类情况发生，黄岛公安分局会同黄岛区检察院在两家医院联合成立性侵未成年被害人“一站式”办案中心，集询问救助、医学检查、心理疏导等多功能于一体，通过提高办案效率，细化工作分工，把对未成年人的伤害降到最低。

从一起案件到一套治理方案

赤峰敖汉旗检察院守护未成年人用药安全

□ 本报记者 颜爱勇 □ 本报通讯员 刘文欣 张金硕

“我们马上整改!回去就制定专项工作方案、开展整治活动，坚决加强对药物药品的监管。”4月15日，在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敖汉旗人民检察院组织的未成年人成人性侵案件行政公益诉讼磋商会，收到诉前检察建议的旗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当场表态。

今年3月1日，敖汉旗检察院立案一起未成年人性侵案件，发现涉案未成年人服用处方药，长期服用会产生暴躁不安、兴奋冲动、精神恍惚、成瘾等问题。那么，梁某是如何大量获得该药品的呢?

对此，敖汉旗检察院高度重视，立即成立了公益诉讼部门、未检部门联合办案组，于3月1日对此线索进行立案调查。检察官通过进一步核查后发现，尽管该药物是处方药，但在药店及网络购物平台购买均无需实名登记和出示医师处方，且价格便宜，致使一些未成年人为追求精神刺激滥用该药物，甚至该旗内已经有两名未成年

人因过量食用该药物出现意识不清等严重不良反应被送往医院进行救治。

未成年人滥用成人性侵药物，不仅会损害其身心健康，甚至还可能引发违法犯罪，严重扰乱家庭和谐与社会稳定。

为推动相关行政机关依法履行监管职责，从源头上保障未成年人的用药安全及合法权益，敖汉旗检察院立足检察职能，于4月15日邀请旗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安局、卫健委、教育局等相关单位共同召开磋商会，就未成年人滥用成人性侵药物问题现状、治理措施进行磋商，建立管控机制，确定了对于滥用该药品的未成年人实施分级预警、重点管控、跟踪戒断、心理支持等综合防治方案。

考虑到相关职能部门未能有效履行对处方类药品销售的监管职责，磋商会后，敖汉旗检察院向旗市场监督管理局制发诉前检察建议，提出了应对辖区内所有药品经营企业加强监督管理、对购买药品的可疑未成年人尽到注意义务，开展专项整治行动，严格凭处方购买处方药品，多渠道宣传禁止向未成年人出售专门管理药品的法律法规等建议。

“诉前磋商是公益诉讼检察工作中的重要办案手段，发出检察建议是履行检察监督职能的重要一步，但这些远不是终点。后续持续跟进监督，多方联动落实管控机制，真正发挥好‘我管’‘促’‘都管’监督职责，切实形成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合力，是我们需要始终坚持的工作。”敖汉旗检察院副检察长刘慧慧表示。